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林先龙 王海伟

徐建明 吴勤

胡涌杰 朱与滨

杨健勇 刘爱忠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奖励标准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40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分工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41号)	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 等五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套制度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42号)	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体教融合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若干意见 (丽政办发〔2021〕43号)	1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丽水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44号)	19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发改服务〔2021〕152号)	20
--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丽水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丽科[2021]11号)23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丽水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监测认定办法》的通知

(丽自然资规发[2021]30号)27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1年8月25日

8

2021年
(总第192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奖励标准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21〕40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奖励标准》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奖励标准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20年修正)等相关规定,结合丽水市市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法定用途为住宅,或经改变用途认定后用途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给予被征收人按照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15%的奖励。

二、被征收房屋用途为商业或办公,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给予被征收人按照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20%的奖励。

三、被征收房屋用途为工业生产用房,或经改变用途认定后用途为工业生产用房,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给予被征收人按照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与土地评估价之和30%的奖励。

四、本奖励标准适用于文件正式施行后发布征收公告的房屋征收项目。

五、本奖励标准自2021年8月15日起施行。2018年4月12日发布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奖励标准的批复》(丽政函〔2018〕33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部分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分工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部分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分工调整如下:

王凡 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各高等院校、市属高级中学、市属医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养生经济促进会、市党史方志办、丽水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市社科联、市文联、市红十字会、市关工委。

分管综合三处。

霍光 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挂职)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和协调农口有关工作。

协助分管综合四处。

吴成钢 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负责市政府政务督查工作,负责办公室行政、机关党建、群团、纪检等方面工作。

分管机关党委、人事行政处(行政部分)、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

吴志林 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副市长处理司法行政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市数转办工作。负责办公室文秘、保密、信息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复议局)、市信访局、市国安局、浙江省之江监狱。

分管秘书处、综合五处、信息处。

市政府办公室其他领导按原分工不变。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 规则等五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配套制度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效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规则》《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规则》《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丽政发〔2017〕64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市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履行公众参与程序,具体工作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众参与,是指市政

府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的活动。

第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听取公众意见。

决策事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特定群体及其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可以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实际需要,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基层组织等的意见建议。

第五条 市政府在其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公众参与栏目,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决策草案以及意见建议的采纳反馈情况等信息,加强市民服务热线、政府开放日等建设,并探索运用政务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

鼓励依托信息公开集中受理点或者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查询专区搭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联系点,集中收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六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途径、方式、期限以及联系单位、联系方式。

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七条 以座谈会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参会代表,在座谈会召开3个工作日前,将决策草案和背景情况等资料送达参会代表,并告知座谈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决策承办单位在座谈会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相关人员意见,并注重沟通解释,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如实记录各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第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直接听取有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意见。

第九条 以实地走访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梳理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科学制定走访计划,并选取有代表性的区域、群体、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走访,进行充分调研。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网络普遍调查、短信随机调查和特定人群抽样调查等多种形式,了解决策事项的社会认同度、承受度以及相关意见建议。民意调查的对象应当具有相关性、代表性、真实性,调查内容设计应当用词简洁、明确易懂。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民意调查的,应当要求其作出民意调查书面报告。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民意调查报告进行分析、研究,说明民意调查意见采纳情况。

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存在较大分歧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可以组织听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召开听证会的,依照其规定。

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期限

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事项应当组织听证的,可以向市政府或者决策承办单位提出听证申请,听证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收到听证申请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限届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不组织听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召开听证会,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召开听证会。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15日前,发布听证会公告,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听证参加人名单,向听证参加人送达听证会材料。

第十三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主持人介绍听证参加人、听证会议程、听证主题,宣读听证纪律,宣布听证会开始;

(二)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主要内容、依据和有关情况;

(三)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四)听证主持人总结陈述并宣布听证会结束;

(五)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听证会可以邀请新闻媒体和有关人员参加旁听。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会的情况,制作听证报告。

第十四条 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归纳整理各方面意见,并进行认真研究论证,充分吸收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书面说明听取公众意见的情况,对未采纳吸收的公众意见,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或作出解释。

第十五条 公众参与决策活动情况,应当作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应当组织而未组织公众参与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市政府审议。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市政府所属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质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活动,充分发挥专家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中的作用,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丽政发〔2017〕6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第二条所规定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的专家咨询论证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是指决策承办单位组织相关领域专家

对决策事项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风险性以及其它相关因素进行专业性论证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咨询论证专家,是指决策承办单位聘请或邀请参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咨询论证,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论证意见的专家。

聘请或邀请咨询论证专家应当遵循实际需要和专业关联原则,鼓励优先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中选聘。

第四条 专家参与决策专家论证活动应当遵循科学、中立、客观的原则,依法独立进行。

专家在履行咨询论证职责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与咨询论证。

第五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未经专家论证的决策草案,不得提交审议,不得决定实施。

第六条 参与决策咨询论证的专家应当为单数,一般不少于5人;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当有7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论证。

咨询论证事项涉及多个不同专业领域的,可以按专业领域分别组成多个专家小组进行咨询论证。

第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专家咨询论证会、专家小组论证、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以及便于专家参与咨询论证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八条 以专家咨询论证会形式咨询论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讨论,

做好会议记录,并根据会议记录和专家意见汇总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报告由专家署名。

第九条 以专家小组形式论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从选定的专家中确定1名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负责组织论证工作并在指定时限内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并由各参与专家署名。

第十条 以专家书面咨询形式咨询论证的,由决策承办单位选定的专家独立开展研究,并在指定时限内以个人名义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署名,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各专家书面意见汇总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第十一条 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必要时决策承办单位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出具书面咨询论证报告并盖章。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论证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咨询论证事项;

(二)决策承办单位拟定专家咨询论证工作方案,包括咨询论证目的、咨询论证对象、论证方式、步骤等;

(三)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咨询论证专家;

(四)决策承办单位为咨询论证专家提供咨询论证所需的资料;

(五)专家在指定时间内对决策事项进行相关研究,按照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安排,开展咨询论证活动;

(六)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七)决策承办单位将咨询论证资料立卷归档。

第十三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决策方案独立自主地开展研究,独

立发表咨询论证意见；

(二)向有关机关和单位了解情况、查阅资料,获得有关单位的支持、协助；

(三)根据论证工作需要,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

(四)独立发表重大行政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

(五)按规定获得相应工作报酬；

(六)其他必要工作条件。

第十四条 专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和科学地进行咨询论证,对出具的咨询论证意见签名确认,并对咨询、论证意见的结论负责；

(二)受托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相关工作时,按时保质完成,不得无故中途退出；

(三)参与咨询论证的事项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科学、中立、客观履行职责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四)不得以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名义,从事与咨询论证工作无关的活动；

(五)不得要求提供、调阅超出咨询、论证工作需要的资料；

(六)遵守保密规定,保守在咨询论证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未经决策承办单位同意,不得泄露咨询论证工作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

第十五条 咨询论证专家应当从正反、利弊等方面对决策事项进行全面论证,内容一般包括：

(一)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科学性分析研究；

(二)决策事项的成本效益以及各种负面影响及风险分析研究；

(三)决策事项的执行条件分析研究；

(四)决策事项对社会经济、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影响分析研究；

(五)保障决策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和建议以及其他必要的相关分析研究。

第十六条 专家咨询论证报告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积极采纳专家意见,对未采纳的专家意见,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咨询论证工作效果进行跟踪评估,总结工作经验,提高论证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库专家参与决策事项咨询论证的,咨询论证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填写《专家库专家参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情况反馈表》,将专家库内专家参与咨询论证工作的基本情况报送市司法局。

专家在咨询论证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未能尽到保密义务、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等违规情形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取消其参与咨询论证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咨询论证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立项论证、合法性审查、实施后评估以及其他事项,相关单位需要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增强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保障行政决策顺利实施,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浙委办发〔2019〕53号)、《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丽政发〔2017〕6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是指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的其他单位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因素进行科学预测、调查识别、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的活动。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专业、应评尽评、查防并重的原则。

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实施成本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风险评估。未经风险评估的,决策承办单位不得提请市政府审议。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风险评估的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是风险评估的评估主体,决策事项涉及多个单位的,牵头单位为评估主体。评估主体负责按照本规则规定组织、实施风险评估工作。

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单位应当配合决策承办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提供风险评估相关书面资料,如实说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有能力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抽样调查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第七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注重听取利益相关方和有关部门意见,可以组成相关部门、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以及社会公众代表等参加的评估小组进行评估。

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智库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专业资质和行业权威。与重大行政决策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回避。

第八条 风险评估应全面分析决策事项的

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

(一)合法性分析。主要分析决策机关是否享有相应的决策权并在决策范围内进行决策,决策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合规性分析。主要分析决策事项是否同党章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是否符合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要求,是否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相一致,是否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是否与其他同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冲突。

(三)合理性分析。主要分析决策事项是否符合社会公众的利益;是否会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间的攀比;拟采取的措施和手段是否必要、适当,是否尽最大可能维护所涉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界定是否准确,拟给予的补偿、安置或者救助是否合理公平及时等。

(四)可行性分析。主要分析决策事项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相关配套措施是否经过科学严谨周密论证,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决策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接受程度,是否超出大多数社会公众的承受能力,是否缺乏社会公众支持的基础。

(五)可控性分析。主要分析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安全稳定隐患,是否会引发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个人极端事件;是否会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恶意炒作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对可能引发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是否有完善的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等。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内容、步骤、方法、风险预判、实施主体、经费保障等事项;

(二)采取公示公告、问卷调查、实地走访、调查研究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利益相关方、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

(三)全面查找和分析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和风险源;

(四)研判和确定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

(五)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系统梳理各方意见和情况,就相关公众对决策方案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方面的质疑进行全面梳理和定量定性分析,全面查找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实施成本等方面的风险点和风险源。

对所有风险点和风险源逐一进行分析,参考相同或者类似决策引发的社会风险情况,预测研判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涉及人员数量,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等。

对重大复杂疑难事项,决策承办单位视情征询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根据分析论证情况,按照决策实施后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实施成本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程度,决策风险分为高风险、中高风险、中风险、中低风险、低风险五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经评估,社会公众绝大多数理解支持、个别人员持有分歧意见的为低风险,应当作出

予以实施的评估结论建议；

(二)经评估,社会公众大多数理解支持、少部分人员持有分歧意见的为中低风险,可以作出予以实施的评估结论建议,但需进一步落实风险化解措施,做好持有分歧意见少部分人员的教育疏导与信访稳定工作；

(三)经评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中风险,应当作出暂缓实施的评估结论建议,待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降低风险后,再予以实施：

1.应当公示的未予公示,或者公示的范围较小,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实施成本等方面存在较大隐患的；

2.经过民意调查,社会公众多数不予认同的；

3.参与风险评估的部门、单位和专业机构对重大风险的处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

4.其他应当暂缓实施的情形。

(四)经评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中高风险,应当作出中止实施的评估结论建议,待时机成熟后再作评估论证：

1.经过民意调查,社会公众大多数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被媒体网络持续跟踪炒作形成热点,准予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引发重大社会稳定风险的；

3.存在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实施成本等方面重大矛盾和问题并在较短时间内难以化解消除的；

4.极易引发相关地区、部门和利益群体连锁反应、相互攀比的；

5.其他应当中止实施的情形。

(五)经评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高风险,应当作出不予实施的评估结论建议：

1.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

规划的；

2.侵犯社会公众利益,社会公众绝大多数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

3.存在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实施成本等方面突出矛盾和问题,在较长时间内难以解决的；

4.已经引发相关地区、部门和利益群体连锁反应、相互攀比,存在重大社会稳定风险的；

5.其他应当不予实施的情形。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在充分评估、客观科学论证分析的基础上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事项、评估过程、评估方式方法、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点、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的措施建议、风险评估结论及决策建议等内容。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市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机构、有关部门代表、专业人员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评估报告评审可以采用会议形式集体评审。评审时,参加人员原则上应为单数且不少于7人,参与评审的人员应当发表意见,并出具本人签名的书面意见。

参与评审的人员原则上应从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但参与该决策风险评估的人员应当回避的除外。

第十四条 评估报告由决策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送同级党委政法委备案。

决策承办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应当按照要求运用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信息管理系统,同步规范录入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全程动态跟踪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及时监测不稳定因素。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决策后评估:

(一)决策实施后发现新的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实施成本等方面重大风险点的;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反对意见的;

(三)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组织决策后评估的其他重大情况。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评估工作的机构除外。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在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的跟踪、调查与评价,及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丽政发[2017]64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以下简称决策后评估)是指评估机关依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内容质量、实施效果、存在问题以及其他影响因素进行调查和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应

当遵循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科学合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司法局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主办单位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的具体实施工作。

对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多个执行单位,难以确定执行主办单位的,由市司法局提出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确定后评估具体实施单位(以下统称评估机关)。

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根据评估机关要求,提供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有关的材料和数据,配合做好决策后评估工作。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决策实施情况提出较多意见的;

(四)拟做出重大修改的;

(五)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的。

第六条 决策执行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事项的决策执行主办单位,应当于决策执行满一年时向市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决策执行主办单位向市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时,可以一并提出决策后评估申请或建议,并可就时间安排、重点评估内容等事项作出说明。

市政府应当会同决策执行主办单位,统筹考虑重大行政决策的社会关注度、执行进展情况、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因素,确定决策后评估项目和评估时限,并组织实施。

市司法局可以直接提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项目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决策后评估的权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网上发表意见等方式,向评估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评估机关应当全面调查了解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充分听取社会公众尤其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一般不得参加决策后评估。

第八条 除按照保密规定不宜纳入评估机构评估的事项外,评估机关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法律服务机构等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委托开展第三方评估的,评估机关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评估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评估经费、评估成果归属、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评估机关不得委托曾参与被评估决策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的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

评估机关不得干涉评估机构独立、科学、公正开展决策后评估,不得预先设定评判性、结论性意见。

参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的单位、人员对评估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九条 决策后评估可以对决策事项所涉及的各部分进行整体评估,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

第十条 评估机关应当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和评估相关资料,客观全面地作出评估,不得预设评估结论,不得权衡利弊或按照偏好取舍信息资料。决策后评估可以采用问卷调查、意见征询、舆情跟踪、实地考察、座谈研究等方法进行。

第十一条 决策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主要由决策执行单位代表、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公众代表参加;评估机关委托第三方进行后评估的,由受委托的

第三方成立评估小组。

(二)制订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评估指标、评估方法、评估程序步骤、时间安排以及组织保障等。

(三)开展调查研究。采取各种方式全面收集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信息以及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进行分类整理与综合分析。

(四)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记录评估的全过程,并作出建议继续实施、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的评估结论。

第十二条 评估机关根据决策后评估工作实际需要,可以采取简易程序进行评估。

采取简易程序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网上问卷调查或者征求意见等方法收集、分析信息资料或者召开论证会等方式进行评估,最终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评估报告完成后应当提交市政府,同时抄送市司法局。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决策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是否一致,与本级其他决策是否存在不协调的情况;

(二)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包括执行体系建立、相关执行机关协同配合和执行举措的时效性、正当性、合法性等情况;

(三)决策的目标实现程度,包括产生的近期效益和近期影响,实施前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比较等;

(四)实施决策在行政系统内部认可度、利益相关方评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五)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原因分析,继续实施的潜在风险、影响和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长远影响;

(六)评估结论以及调整决策的意见建议;

(七)主要经验、教训、措施和建议等;

(八)评估机关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评估报告反应的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作为继续实施、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等完善行政决策和执行工作的重要依据,作为经验推广或者跟踪审计、跟踪督查、跟踪评估的重要参考。

市政府领导对评估报告作出批示或者有其他明确要求的,由决策执行主办单位及相关单位按要求执行。

市政府根据评估报告和实际情况,可以决定继续实施、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其中,决定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贯彻落实,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可能减少因决策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布评估报告,不得就评估工作接受媒体采访,不得在公开发表的学术文章中摘录、引用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评估机关违反本规则,应当开展而未开展决策后评估、未按照要求开展决策后评估,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市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市政府所属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丽政发〔2017〕64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建立、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是指经遴选的参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咨询论证工作,对有关事项提出论证意见的专家。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库是指由各行业各领域专家组成,参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的专家信息数据库。

第四条 市司法局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做好咨询论证专家征集、管理和考评。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术造诣高,一般应当具有高级或者相当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在该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入选省级以上相关领域专家库或者获得同等荣誉的,优先选聘;

(二)实践经验丰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三)工作责任心强,积极性高,在时间和精力上可以保证完成相关工作,能够据实、负责、公正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

(四)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无重大违纪违法

行为。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人选坚持自愿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或者定向邀请等方式,由市司法局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专家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专家库管理。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自动终止。经专家本人和市司法局同意,可以续聘。

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遴选增补,增补专家的相关程序参照遴选程序进行。

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有关的工作资料;

(二)参加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的有关会议和活动;

(三)独立发表重大行政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根据具体工作量按规定获得相应工作报酬;

(五)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及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专家库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坚持客观、中立原则,不得弄虚作假;

(二)受托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相关工作时,按时保质完成,不得无故中途退出;

(三)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披露在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相关工作中获取的任何信息;

(四)不得以市政府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的身份从事与该身份无关的活动;

(五)其他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应尽的义务。

第十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前解除聘任:

(一)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不能客观公正履职的;

(三)三年内累计3次不接受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任务,或者累计3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论证任务,或连续3次被专家咨询论证组织单位评价为较差的;

(四)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所获取的信息的;

(五)因专家个人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从事咨询论证工作或本人提出申请要求解除聘任的;

(六)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形。

市司法局应当对前款规定的情形及时进行核实,经核实后予以解聘的,应当告知本人。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接受专家咨询论证组织单位的邀请,主要对下列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供咨询论证服务:

(一)对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立项论证意见和建议;

(二)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就有关专业性问题以及决策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等问题进行重点论证,提出相关论证意见;

(三)对重大、疑难或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论证,提出相关法律审查意见;

(四)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决策后评估,出具决策评估报告;

(五)对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论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论证组织单位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自行抽选专家库专家,选定后通知专家本人参加咨询论证并建立工作联系。

专家库内专家不能满足咨询论证工作需要时,专家咨询论证组织单位可以另行通过邀约、特聘等方式邀请专家库以外的其他专家参加咨询论证。

第十三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专家咨询论证组织单位应当填写《专家库专家参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情况反馈表》,将专家库内专家参与咨询论证工作的基本情况报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跟踪监督、考评专家参与咨询论证的工作情况、咨询论证意见的可靠程度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效果,以此作为续聘或解聘的依据。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咨询论证所需费用和报酬根据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专家咨询论证组织单位按照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规定予以保障和列支。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他各级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进行专家咨询论证的,可以根据需要自行选择本专家库专家参与咨询论证。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附件:专家库专家参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情况反馈表(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深化体教融合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 若干意见

丽政办发〔202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通过深化体教结合、加强丽水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运动学校(以下简称市少体校)建设等重要举措,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和竞技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省运会等重大比赛成绩及运动员输送成效逐年提高。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体教融合机制建设,完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体青字〔2017〕9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102号)等文件精神,深化体教融合机制,构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拓宽后备人才培养渠道,促进学校体育与竞技体育的全面发展。

二、目标定位

通过体教融合工作机制的逐步完善,加快市少体校发展步伐,为国家和社会培养输送优秀体育人才,力争在省运会和各类省级及以上青少年学生体育竞赛中取得好成绩,以“奥运获名次、亚运争奖牌、全运有金牌”为我市竞技体育的中长期目标。

三、管理体制

实行以市少体校为龙头、各县(市、区)支持的业余训练布局模式。市少体校依托全市有关学校,按照定点就读的管理模式,招收具有体育特长的学生,实行读训结合。运动员的训练、比赛管理工作由体育部门负责,文化学习、思想品德教育和生活管理由教育部门负责。各县(市、

区)市队县办项目管理体制参照执行。

四、办学规模

市少体校义务教育阶段布局人数为497人,采取相对集中、分散办学的模式。其中,小学布局人数205人,设在丽水市实验学校、莲都外国语学校、城北小学、大洋路小学教育集团大洋路校区及城西校区、刘英小学、莲都小学、囿山小学教育集团囿山校区、天宁小学、中山小学教育集团中山校区、东港学校;初中布局人数267人,设在丽水市实验学校、处州中学、天宁中学、莲都外国语学校(初中部)、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花园中学、梅山中学、缙云实验学校、括苍中学。此外,预留项目调整所需人数25人。

市少体校高中布局学校每年计划招生人数控制在95人以内,设在丽水中学、丽水学院附属高级中学、缙云中学、丽水第二高级中学、丽水职业高级中学、丽水文元高级中学、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高中部)。各布局学校的招生人数可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适当进行调整。

市队县办项目总布局人数为249人,其中龙泉52人、青田22人、云和30人、庆元25人、缙云24人、遂昌43人、松阳33人、景宁20人。

五、部门职责

市少体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之间及学校的工作,确保运动员招生、训练、比赛、文化学习等工作正常开展。各地、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一)市体育发展中心。

1.负责做好市少体校年度工作、周期工作的绩效评价与考核等工作。

2.会同市教育局对市少体校布局学校和训练点体育兼职教练员年度考核及评优评先。

3.负责监督与制定市少体校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以及相关制度、规定。

4.负责成立市少体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审核、监督市少体校运动员招生、录取等各项工作。

5.负责市少体校各项训练、比赛、教练员管理等工作,协助教育部门做好运动员的文化学习、思想品德教育、生活管理及学生违规违纪处理。

6.指导和监督市少体校专项经费的预算、使用及管理。

7.充分利用场馆设施建立集训练、生活二集中的运动员训练基地,提升训练平台。

8.负责对接落实高水平优秀教练员引进的政策、资金、住房、人才待遇等保障工作。

(二)市教育局。

1.负责制定市少体校跨县(市、区)招生相关政策,并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监督市少体校招生及录取工作。

2.负责市少体校运动员文化教育、体育教育的师资配备、教师培训和相关管理。

3.负责制定学校兼职教练员的管理办法,量化业余训练工作量和成绩作为工作考核及职称评定的依据。

4.负责协调相关布局学校,保证运动员的训练、比赛、文化学习、生活等工作。

5.负责保障市少体校运动员(除违规违纪外)初中毕业后能升学到相应的布局学校就读。

6.负责制定市少体校运动员文化成绩评估办法。

7.协调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做好退队回原籍的市少体校运动员的就读工作。

(三)市发改委。

配合制定下达市少体校各年度招生计划。

(四)市财政局。

1.按规定在体彩公益金中核拨市少体校专项经费,做好市少体校各布局学校和训练点相关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划拨工作。

2.指导和监督市少体校资金使用及各项财务活动。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做好市队县办项目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落实训练场地、教学设施、食宿条件、文化教师及相应管理人员等工作。配合做好市少体校招生工作,积极向市少体校输送优秀体育人才。

六、政策保障

(一)每年由市体育发展中心牵头市教育局、市发改委下达市少体校招生计划,市少体校、市队县办项目招生实施跨县(市、区)招生。市少体校、市队县办项目高中招生人数不占相应学校招生指标。

(二)市少体校和市队县办项目的教学、训

练、器材设施等各项经费纳入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对民办布局学校减免运动员学费按50%的比例给予补助。

(三)对在体育竞赛及运动员培养输送等方面作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市政府有关政策进行奖励。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体结合加强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运动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5]34号)同时废止。

附件:丽水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运动学校管理细则(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丽水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 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和发展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2018年6月22日印发的《丽水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丽政办发〔2018〕67号)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发改服务〔2021〕152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丽水市现代服务业综合发展的十条意见》(丽政办发〔2019〕53号)、《丽水市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丽政发〔2013〕1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丽政办发〔2018〕11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丽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丽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市直有关单位名单(略)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2021年7月11日

丽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现代服务业绿色、集聚、创新发展,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丽水市现代服务业综合发展的十条意见》(丽政办发〔2019〕5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择优

支持、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三条 资金来源

丽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纳入年度预算,专项用于全市服务业发展。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支持重点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基

本条件

(一)支持对象:在我市登记注册、纳税,且依法合规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的服务企业,并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等相关报表。

(二)企业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偷漏税等严重违法案件和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当年不享受本政策。

第五条 支持重点

- (一)支持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
- (二)加大服务业企业招引力度
- (三)推进服务业集聚区提升发展
- (四)积极发展会奖业
- (五)鼓励物流企业助推绿色物流发展
- (六)推进物流企业升级
- (七)推进物流企业信息化
- (八)加大市本级“小树苗”企业培育力度
- (九)加强营利性服务业龙头企业培育
- (十)开展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领跑者行动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和兑现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一)支持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丽政办发〔2019〕53号第一条)

申报要求:1.专项资金申请表;2.营业执照;3.纳税证明;4.项目照片;5.列入省服务业重大项目的文件依据;6.贷款合同;7.提款申请书;8.贷款支付凭证;9.借据(显示具体贷款账号的凭证);10.利息支付凭证(要求与贷款账号对应);11.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加大服务业企业招引力度(丽政办发〔2019〕53号第二条)

具体奖励办法:新引入丽水市范围的服务企业,投产运营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

上的,按照企业当年年度地方综合贡献80%给予奖励。第2、3年,年度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同比增长10%以上的,继续按照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60%给以奖励。

申报要求:1.专项资金申请表;2.营业执照;3.纳税证明;4.营业收入证明(财务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5.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推进服务业集聚区提升发展(丽政办发〔2019〕53号第三条)

申报要求:1.专项资金申请表;2.营业执照;3.纳税证明;4.认定文件;5.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积极发展会奖业(丽政办发〔2019〕53号第四条)

申报要求:1.专项资金申请表;2.营业执照;3.纳税证明;4.合同;5.住宿、餐饮、场租费用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6.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书;7.审计报告;8.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鼓励物流企业助推绿色物流发展(丽政办发〔2019〕53号第五条)

申报要求:1.专项资金申请表;2.营业执照;3.纳税证明;4.审计报告;5.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推进物流企业升级(丽政办发〔2019〕53号第六条)

申报要求:1.专项资金申请表;2.营业执照;3.纳税证明;4.认定文件或证书;5.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推进物流企业信息化(丽政办发〔2019〕53号第七条)

申报要求:1.专项资金申请表;2.营业执照;3.纳税证明;4.设备投入审计报告;5.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6.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加大市本级“小树苗”企业培育力度

(丽政办发〔2019〕53号第八条)

申报要求:1.专项资金申请表;2.营业执照;3.纳税证明;4.营业收入证明(财务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5.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加强营利性服务业龙头企业培育(丽政办发〔2019〕53号第九条)

申报要求:1.专项资金申请表;2.营业执照;3.纳税证明;4.营业收入证明(财务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5.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开展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领跑者行动(丽政办发〔2019〕53号第十条)

具体奖励办法:对首次列入省服务业“亩产效益”领跑者名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与市服务业“亩产效益”领跑者不可同时享受,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

申报要求:1.专项资金申请表;2.营业执照;3.纳税证明;4.认定文件;5.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申报及资金拨付程序

(一)市属企业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企业向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相关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书面申报资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稿报至市服务业办。市服务业办汇总后提交市财政局复审,复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批准后兑现奖励资金。

(二)本《意见》中对服务业集聚区、物流园区、“亩产效益”领跑者行动企业的覆盖全市一次性奖励由市服务业办组织申报和兑现。

(三)其他

企业提供的所有材料需合法、有效并加盖企业公章,交付的复印件都需要提供原件进行

验证,由资料受理人加盖与原件相符章并签字确认,企业对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规范性负责,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管理。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的审核、资金下达等工作。市发改委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和组织实施。

项目所在辖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获得专项资金的企业或机构收到扶持资金后,应严格按照现行财务有关规定做好财务处理,确保“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对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同时,取消该企业今后在本政策执行期内相关扶持政策的申报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同一项目不重复扶持,享受市政府单独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1.丽水市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略)

2.承诺书(略)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丽水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丽科[2021]11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信用办相关规定,我局对《丽水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丽科[2018]33号文件)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7月5日

丽水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计划”)信用管理,提高我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浙科发计[2017]172号)、《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丽科[2017]28号)和《丽水市市直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丽政办发[2016]3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是丽水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对科技计划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绩效评价和咨询评审评估等过程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进行客观记录、公正评价,并以此进行相关的管理和决策。

第三条 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的对象是在参与科技计划组织管理和实施中存在失信或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责任主

体,主要包括市科技计划的申请者、执行者、评价者和管理者。

第四条 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的目的是提高科技计划管理水平,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水平,在机制上约束和规范科技计划相关责任主体的行为,提高政府科技资源配置的公正性和有效性,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科研和学术腐败。

市科技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与信息共享,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第五条 实行科技计划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科技计划及参与科技计划管理和实施前,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要求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及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的日常工作,记录和评价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技计划管理和实施中的信用情况,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

第七条 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技计划信用情况的收集记录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八条 科技计划信用管理的依据包括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合同或任务书、委托协议书、项目预算申报书、自查报告、科技报告、验收材料等正式报告及承诺,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以及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等。

第九条 市级科技计划信用管理贯穿于科技计划管理的全过程,主要内容包括:

(一)申报推荐。对项目申请者按照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申报、保证申报内容真

实性和有效性等行为中的信用状况,以及项目依托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在项目审核、择优推荐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二)评审立项。对项目评审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在项目立项评审、咨询等工作中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三)项目实施。对项目执行者在项目实施、经费落实和使用、中期检查和跟踪管理、信息公开和绩效评价、主体责任落实等行为中的信用状况,以及项目管理者在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四)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对项目执行者在研究开发工作总结、产品技术指标检测、项目经费决算或审计、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提交科技报告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以及相关审计机构、检测机构、产品用户、验收或评审评估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在项目验收工作中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五)其他。对科技计划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和参与项目过程中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信用情况,以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第十条 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单位或部门,结合丽水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建立科研信用数据库和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相关责任主体科技计划信用信息,并及时归集到丽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一条 科技计划信用信息包括责任主体的基础信息、不良行为信息和良好行为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的身份信息和参与科技计划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自然人责任主体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法人和机构责任主体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实施期限、目标任务、项目经

费等。

不良行为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技计划管理和实施中的科研不端行为以及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情况及相关信息。不良行为信息除记载相关基本信息外,还包括违规违纪情形、处理结果、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等。责任主体为法人和机构的,不良行为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良好行为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技计划管理和实施全过程履行工作职责和承诺义务、遵守规章制度、奉行科技界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遵守科研道德规范,以及通过科技计划活动获得的成果或奖励等信息。

第十二条 参与科技计划管理和实施的相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法人和机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自律、规范管理,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科研信用不良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的管理、承担资格或中介服务资格。

(二)项目申报、实施或验收过程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图表,夸大或虚构项目取得成果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三)违反科技计划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造成不良影响。

(四)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请者、项目执行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受委托履行管理职能的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采取

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六)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七)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八)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九)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十)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约定等情况。

第十三条 对于具有科研信用不良行为的责任主体,按照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市科技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中止项目并责令限期改正、终止项目并追缴已拨付项目经费、3年内取消其申请国家、省级和市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科技奖励资格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资格;情节严重的,5年内取消其申请国家、省级和市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科技奖励资格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资格。

对造成不良后果的,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法人单位根据权限和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机构责任人或自然人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科研信用不良行为记录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责任主体,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第十五条 相关责任主体对市科技局认定的科研信用不良行为记录和相关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市科技局提出复核。市科技局应当自受理异议20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出具核查

意见。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应当充分利用科技计划信用信息,加强科技计划管理工作。

(一)在参与科技计划管理或实施中认真履行责任义务,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坚持奉行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支持。

(二)在科研立项、评审专家遴选、受托管理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以及基地人才遴选中,将科技计划信用信息作为重要依据。

(三)一年内有2个及以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行为记录的法人单位,为项目实施监督重要对象,采取减少限额申报指标或限制申报等方式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实行科研信用行为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记录名单。

第十八条 加强科研道德建设和科研信用宣传,通过宣传、培训等各种诚信文化教育活动,促进相关责任主体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的提高。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与科研信用管理相关的技术性与事务性工作,提供科研信用服务。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6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发布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丽水市土地和房屋 征收研究指导中心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房屋 征收监测认定办法》的通知

丽自然资规发〔2021〕30号

莲都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丽水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监测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丽水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

2021年6月18日

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监测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丽水市市区被征收房屋的监测认定工作，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实施细则》《丽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补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市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丽水市中心城区拟征收范围房屋未经产权登记或有错登、漏登等其他需复核认定情形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监测认定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实事求是、阳光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丽水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监测认定工作的具体实施由丽水市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负责，丽水市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若干房屋征收监测认定工作小组。

第五条 房屋征收监测认定的具体规定：

(一)集体土地上房屋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未办理房产证的,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产权人认定房屋产权人。

(二)1982年2月13日国务院《村镇建房地管理条例》颁布施行前占地建房屋且至今未改、扩建或翻建的,经查证属实的,确认为合法用地,面积、用途、结构按实际认定;1984年1月5日国务院《城市规划条例》颁布施行前建造的房屋且至今未改、扩建或翻建的,经查证属实的,确认为合法建筑,面积、用途、结构按实际认定。倒塌后重修或未经审批进行拆、改、扩建的,经现场勘测在地形图上有标注或能提供相关权属资料的,按历史性房屋结合地形图测算的面积、标注的用途、结构进行认定,如地形图标注为简易结构或猪栏、牛栏、灰铺、仓库、牲等内容的按生产用房认定。

(三)1999年1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前,经国土、建设、规划等政府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但未注明建筑占地面积、建筑层次、建筑面积、用途的房屋,通过实地勘测属于一体建造的,房屋建筑占地面积按实际占地面积认定;建筑层次认定标准为:如房屋建造时所在村或区块有建设规划层次,则按规划的层次认定;如房屋建造时所在村或区块无建设规划层次,按三层(含三层)以下建筑面积认定。楼顶单独楼梯间(俗称“炮楼”)和因地势高底差或防洪需要一楼地面下形成的基础架空层属于房屋使用功能构件不予认定。

(四)因历史上原因在产权证或登记底档中用途载明为“附属用房”、“杂间”的按以下方法认定:

1、查地形图标注为“木”或“砖”的,且经现

场踏勘符合住宅条件的(即檐口高度达到2.2M、有门窗设施、实际住人或作厨房使用),结合有关材料,给予认定为住宅;

2、查地形图标注为简易结构或猪栏、牛栏、灰铺、仓库、牲等内容,属于集体土地上房屋给予认定为生产用房;属于国有土地上房屋给予认定为柴间用房。

(五)个人历史房屋产权初始登记时,部分房屋未铺设木楼板,产权登记后房屋征收公告发布前铺设木楼板而增加的建筑面积,且房屋整体结构、建筑外部轮廓线及主体结构未改变的,按实测建筑面积认定。

(六)历史房屋实测建筑面积超过产权登记面积的,且房屋整体结构、建筑外部轮廓线及主体结构未改变的,按实测面积认定。经审批(或办证)后,属整体建造且建成(或办证)后未作改动过的房屋,实际测量建筑占地面积与审批(或办证)建筑占地面积误差在 3m^2 或3%以下(含 3m^2)的,由房屋监测小组直接予以认定,建筑面积按审批(或办证)层次认定(挑阳台面积另计)。实际测量建筑占地面积超审批(或办证)建筑占地面积 3m^2 或3%以上的,整体由“两违”处置组处置。

(七)2002年7月1日《丽水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发布前已经按1.7米层高标准测量办理房产证的部分面积要求复测时,房屋主体结构未改变的,仍然按1.7米层高标准给予测量认定。除此之外一律按2.2米层高标准予以测量认定。

(八)已登记发证的房屋未经审批擅自拆改建或修缮的,按原产权面积、原结构和原用途给予认定。经审批拆改建的,按审批面积、结构和用途给予认定,但拆改建或危房修缮批文中

注明“今后如遇拆迁,按原面积、原结构补偿”的,按原产权面积、现结构给予认定;

(九)已办理土地证未办理房产证的二层其它结构坡屋顶房屋未经审批擅自拆改建(修缮)或因不可抗力造成房屋损毁后未经审批恢复重建造成无法还原第二层可登记建筑面积的,按第一层合法建筑占地面积的三分之二认定第二层建筑面积。

(十)因不可抗力造成房屋损毁后恢复重建,未补办恢复重建审批手续,但产权人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原建筑面积、用途、现结构认定。

(十一)可证明为知青房的房屋,实际用途确为住宅的,在提供真实知青居住证明材料并由被征收村村民委员会及乡镇(街道)证明后,知青房可认定为住宅;已办理产权证的但证载用途为非住宅用房的,在提供上述合法证明材料后,用途可予以认定为住宅。

(十二)房屋改变为商业用途的具体规定:

1、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前已改变用途为商业用途并延续使用(注:每年均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等行政机关证明的视同为延续使用),且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行政机关证明的,根据房屋所有权人的申请,按改变后的商业用途认定。

2、1990年4月1日以后征收公告发布前两年改变用途为商业用途并延续使用的(注:每年均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等行政机关证明的视同为延续使用),凭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按原法定用途补偿安置后,根据房屋所有权人的申请,按“住改店或非改店”认定。

3、房屋改变用途为商业用房的面积按临街(路)第一层用于经营的第一自然间的合法建筑

面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给予认定。

第一自然间保持建造房屋时的原设计格局未变的,房产证证载附图或房屋建设工程许可证附图所标示的第一自然间明确的,按第一自然间合法建筑面积扣除储藏室、仓库、楼梯间、卫生间面积后认定;

第一自然间已改变建造房屋时的原设计格局无法确定第一自然间面积的,按现营业合法建筑面积扣除储藏室、仓库、楼梯间、卫生间面积后的60%认定。

4、以下情形不予认定:经处罚后保留使用的房屋用于商业用途并延续使用的;宾馆的值班室和餐厅;网店等互联网电商虚拟商店用房;实际营业地点与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等行政机关证明营业地点不相符的;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等行政机关证明,但实际未经营的。

第六条 房屋征收监测认定的程序。

列入征收范围的房屋产权人提出书面认定申请,经所在村民委员会或社区签署意见后报莲都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由莲都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提交各房屋监测认定小组进行认定。特殊情况下可由相关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房屋监测认定小组现场踏勘后,集体研究拟定认定意见,加盖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后将拟认定意见在征收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各房屋产权人及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公示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公示结果无异议、举报或者异议、举报事实不成立的,由丽水市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负责起草会议纪要,由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加盖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并将正式认

定结果在征收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三天,各房屋产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如对以上内容不服的,可在公示期限届满三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条 房屋监测正式认定结果公布以后,各房屋征收监测认定工作小组应及时收集保存认定过程形成的相关材料证据及认定公示等流程形成的各种文书资料,按照《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一户一档进行整理及装订,在项目结束之后6个月内由丽水市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汇总后统一提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馆归档保管。

第八条 申请人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有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原因造成房屋监测认定结果错误的,经查实后由监测认定小组提出撤销房屋监测认定结果的建议,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撤销房屋监测认定结果;申请人已获得相关补偿或安置的,应依法追回其不当得利,并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申请人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丽水市莲都区其他区域(含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可以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监测认定暂行办法》(丽土资发[2018]59号)同时废止。